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 投资、企业和发展委员会

##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0年11月4日至6日，日内瓦

## 临时议程项目 4

## 主流实体报告中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良好做法和主要挑战

##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 概要

气候事件和灾害日益增多的趋势需要从不同的角度采取相应对策，包括企业如何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缓解气候变化影响和相关风险的活动的数据。虽然越来越多人认识到加强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的重要性，但在这一领域的执行方面也存在很大差距，需要实际的指导意见。在这方面，出席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代表决定，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讨论公司报告中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问题，以期确定各种挑战并促进实施良好做法。

本说明旨在协助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这一专题，其中概述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的最新趋势和动态，侧重于金融稳定委员会设立的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

本说明阐述该领域的主要挑战，包括缺乏监管、统一性和可靠性、当前披露的数据不一致和不完整、缺乏技术知识和能力、需要推广良好做法并制定方法、指导意见和实用工具。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 2019 年调查中强调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缺乏标准化的衡量标准和目标。各公司提供的指标缺乏一致性，计算和列报数字所使用的方法也不同，因此降低了这些信息的实用性。在这方面，本说明解释了贸发会议《为实体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选定核心指标指南》如何有助于促进执行工作队的各项建议，作为加强各公司气候变化数据的统一性、一致性和可比性的有用工具。



## 一. 引言

1. 2015 年，联合国会员国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包含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2030 年议程》致力于“阻止地球的退化，包括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消费和生产，管理地球的自然资源，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立即采取行动，使地球能够满足今世后代的需求”。<sup>1</sup> 为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而采取的紧急行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致力于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sup>2</sup>

2. 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为在气候持续变化的背景下实现可持续、低碳和有抵御力的发展提供了进一步的基础。《巴黎协定》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基础，使所有国家加入一个共同的事业，以迅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加强各国建设抵御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sup>3</sup> 184 个国家在《巴黎协定》中商定“把全球平均温升控制在明显低于工业化前水平的 2°C 之内，并为将温升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的 1.5°C 而努力。”<sup>4</sup> 《仙台框架》强调气候变化是催生灾害风险的因素之一，应对气候变化是一个可以在相互关联的政府间进程内以有效连贯方式减少灾害风险的机会。<sup>5</sup>

3. 根据《经济学人》资料处的数据，从现在到本世纪末，气候变化导致的全球可管理资产总存量的风险价值估计在 4.2 万亿至 43 万亿美元之间。<sup>6</sup> 国际能源署的一项研究指出，要全面履行各国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向低碳经济转型的承诺，将需要能源部门在 2015 年至 2030 年间在能效和低碳技术方面投资 13.5 万亿美元。<sup>7</sup>

4. 要有效应对这些挑战，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在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的具体目标 12.6 中，明确鼓励各个公司，特别是大公司和跨国公司，采用可持续的做法，并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与气候相关的问题则是报告的重点。

<sup>1</sup> 见 A/RES/70/1，序言。

<sup>2</sup> A/RES/70/1，第 14 页。

<sup>3</sup> 见 <https://unfccc.int/topics/action-on-climate-and-sdgs/action-on-climate-and-sdgs>。《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谈判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需要尽可能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快步伐，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sup>4</sup> 见 FCCC/CP/2015/10/Add.1，附件，第 2 条。

<sup>5</sup> A/RES/69/283，附件二，第 13 段。

<sup>6</sup> 《经济学人》资料处，2015 年，*The Cost of Inaction: Recognizing the Value at Risk from Climate Change*，伦敦。

<sup>7</sup> 国际能源署，2015 年，Climate pledges for [the twenty-first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21 slow energy sector emissions growth dramatically，可查阅 <https://www.iea.org/news/climate-pledges-for-cop21-slow-energy-sector-emissions-growth-dramatically>。

5. 各公司正面临来自投资者越来越大的压力，要求改进关于其与气候相关的活动和所产生影响的数据。例如，2017年，资产管理超过39万亿美元的450多个投资者签署了气候行动100+倡议，<sup>8</sup> 该倡议旨在确保世界上最大的几个温室气体排放国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各公司一直在通过这一倡议参与减少排放，改善企业治理，并促进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最近，管理34万亿美元资产的477个投资者于2019年要求世界各国政府领导人承诺改进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报告，这些投资者均呼吁紧急采取行动将全球气温平均升幅控制在不超过1.5摄氏度。<sup>9</sup>

6.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2015年，二十国集团财长和中央银行行长要求金融稳定委员会“召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者举行会议，审议金融部门如何(能够)将与气候相关的问题纳入其中”。<sup>10</sup> 因此，金融稳定委员会成立了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该工作队于2017年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就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旨在确保市场更加稳定和更具复原力，认识到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经济风险和机遇，并促进向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的更平稳过渡，以支持投资者、贷款人和承保人在分配资本和承保风险方面做出知情决策。<sup>11</sup> 这些建议成为关于气候变化报告的里程碑式的宣言，因此，它们成为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和该领域进一步发展动向的全球基础。

7. 近800家公司和组织公开表示支持这些建议。然而，许多市场参与者指出，各公司在试图履行这些基于原则的建议时，需要实际的指导意见。为了促进和加强落实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的各项建议，实现全面披露，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和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支持制定实施指南，<sup>12</sup> 该指南于2019年发布。

8. 自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地球问题首脑会议)召开以来，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一直在处理环境报告问题。在首脑会议之后的第一个十年期间，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发布了几份关于这一主题的指导性文件，从而开创了环境会计和报告问题的先河。特别是工作组出版了《企业环境业绩和财务业绩指标的结合：生态效益指标标准化的方法》(2000年)、《环境成本和负债的会计和财务

<sup>8</sup> 见 <http://www.climateaction100.org/>。

<sup>9</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2019年，Investors with US\$34 trillion urge policies for Paris 1.5° Celsius goal, 6月26日，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ews/investors-with-34-trillion-urge-policies-for-paris-15degc-goal>；投资者议程，2019年，477 investors with US\$34 trillion in assets urge G[roup of] 20 leaders to keep global temperature rise to 1.5° Celsius, 6月26日，可查阅 [http://theinvestoragenda.org/wp-content/uploads/2019/06/FINAL-at-June-24-Press-Release\\_-G20-Global-Investor-Statement-on-Climate-Change.pdf](http://theinvestoragenda.org/wp-content/uploads/2019/06/FINAL-at-June-24-Press-Release_-G20-Global-Investor-Statement-on-Climate-Change.pdf)。

<sup>10</sup> 二十国集团，2015年，2015年4月16日和17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二十国集团财长和中央银行行长会议公报，可查阅 <http://www.g20.utoronto.ca/2015/150417-finance.html>(2020年8月12日访问)。

<sup>11</sup>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2017年a, *Final Report: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可查阅 <https://www.fsb-tcfd.org/> (2020年8月12日访问)。

<sup>12</sup>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和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2019年a,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实施指南》，伦敦。

报告指导手册》(2002年)和《生态效益指标编制者和使用者手册》(2004年)。<sup>13</sup> 这项工作旨在协助各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促进企业报告环境问题,并促进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努力。

9.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后,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一直在关注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框架统一各公司报告的事项,气候变化问题是报告的重点。这项工作的结果是制定了《为实体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选定核心指标指南》,<sup>14</sup> 该指南除经济、社会和治理指标外,还包含关于水的使用、能源消耗、废物管理、温室气体排放以及臭氧消耗物质和化学品等气候相关问题的11个核心普遍性指标。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还在不同国家和行业进行这些指标的应用试点,通过若干个案研究来验证该方法。

10. 为增进对与气候相关的报告和披露工作的良好做法的了解,贸发会议于2019年组织了一次关于实际执行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关系的讲习班。讲习班是与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和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联合举办的,以促进宣传推广其实施指南。<sup>15</sup> 讲习班重点介绍目前在符合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要求的披露方面的良好做法,提供了多个部门和行业的年度报告的真实案例。此外,讲习班也提供了关于实施指南的培训。讲习班还讨论了这项工作与贸发会议制定的用于实体报告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核心指标之间的互补性。

11. 在这方面,出席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代表决定,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公司报告中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问题,以期确定挑战并促进实施良好做法。编写本说明是为了方便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讨论这一专题。本说明概述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的最新趋势和发展动向,重点是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本说明阐述该领域的主要挑战,包括缺乏监管和可靠性、当前披露的数据不一致和不完整、缺乏技术知识和能力、需要推广良好做法并制定方法和实用工具。本说明还解释了贸发会议《为实体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选定核心指标指南》如何有助于促进执行工作队的各项建议,并提出了讨论的主要问题。

<sup>13</sup> 分别为: 贸发会议, 2000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00.II.D.28, 纽约和日内瓦); 贸发会议, 2002年, UNCTAD/ITE/EDS/4, 日内瓦; 贸发会议, 2004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4.II.D.13, 纽约和日内瓦)。

<sup>14</sup> 贸发会议, 2019年, 《为实体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选定核心指标指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19.II.D.11, 日内瓦)。

<sup>15</sup> 见脚注 12。实施指南使用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标准和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来加强主流报告中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

## 二. 近期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的主要发展动向

12. 气候变化是企业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中一个发展变化迅速的领域。例如，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的各项建议的新支持者<sup>16</sup> 数目在 2018 年增加了 6%，2019 年则增加 25%。2019 年 12 月，支持组织达 930 家，其市值超过 11 万亿美元。此外，英杰华集团和贝莱德集团等一些投资者表示，他们将对没有采纳工作队建议的公司和公司董事的报告和账目投反对票。<sup>17</sup>

13. 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通过将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作为一种常规做法，公司(特别是其治理机构)将能更好地了解其活动可能面临的气候变化的中长期影响，并能够妥善管控这些影响和风险。因此，披露信息将对内部决策过程产生积极影响，从而促进改变行为并改进做法和内部流程。<sup>18</sup> 此类披露还将满足投资者对信息的要求，从而提高资产定价，促进资本的有效配置，支持向更可持续的低碳经济转型。

14. 2017 年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最终报告：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的建议》的发布，在推进企业进行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的议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报告各项建议的目标是进行自愿、一致的与气候相关的财务风险披露，供公司向投资者、贷款人、承保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时使用。关于风险的信息不足可能导致资产定价有误以及资本分配不当，这可能会引发人们对金融稳定性的关切，因为市场可能容易受到突然调整的影响。<sup>19</sup> 为了在有更多参考信息的情况下做出财务决策，投资者、贷款人和保险承保人需要了解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可能会如何影响组织未来的财务状况，这些情况反映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中。

15. 工作队 2017 年报告提供了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的背景和总体框架。该报告中关于工作队各项建议执行工作的附件中提供了下一层次的详细信息，以帮助各公司落实这些建议，工作队认为这是一份“动态”文件，随着公司在编制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报告方面获得更多经验，这份文件可能会得到完善。<sup>20</sup> 附件包括关于实施各项建议的信息，对所有部门的指导意见，以及对选定的金融部门和

<sup>16</sup> 支持者可能包括公司、组织、国家、养老基金等。

<sup>17</sup> 普华永道, 2017 年, 金融稳定委员会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What do its recommendations mean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可查阅 <https://www.pwc.co.uk>。

<sup>18</sup>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和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 2019 年 b。

<sup>19</sup> Carney M, 2015 年, Breaking the tragedy of the horizon – climate change and financial stability。在伦敦劳埃德保险社的演讲, 伦敦, 9 月 29 日; 可查阅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speech/2015/breaking-the-tragedy-of-the-horizon-climate-change-and-financial-stability>。

<sup>20</sup>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 2017 年 b, *Annex: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可查阅 <https://www.fsb-tcfd.org/publications/final-implementing-tcfd-recommendations/>。

非金融组别的补充指导意见。附件还有一份技术补编，内容是在披露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时对情景分析的使用。<sup>21</sup>

16. 在这些建议中，对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的考虑范围很广。除了碳排放，这些建议还涵盖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即土地、水和能源)以及废物产生和管理问题等领域。这些建议述及高层对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衡量标准和目标等领域的披露。<sup>22</sup> 这四个领域有 11 项相关建议，需要提供定性和定量信息。这些量化的建议涉及情景分析、衡量标准和目标(其中包括使用有助于衡量趋势的指标)，以评估进展。其结果可以反映为资产价值的变动、费用的增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结果还可能影响一家公司获得贷款和筹集资金的可能性。<sup>23</sup>

17. 工作队 2017 年报告除其他外，强调了一些重要的考虑因素，这些因素对于实现所需的高质量且具有一致性、可比性和实用性的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至关重要。近年来，这些问题一直是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的议程的核心。

18. 工作队 2017 年的报告提到了各行业普遍进行的披露，从而强调了统一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的方式。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的建议最初是为金融部门制定的。然而，工作队明确指出，它们适用于各行业和各管辖区所有类型的实体。预计向更可持续的低碳经济转型将在某种程度上对所有部门产生影响。因此，工作队建议所有发行公债或股票的金融和非金融实体执行这些建议，并鼓励其他实体也跟进。<sup>24</sup>

19. 工作队的报告更广泛地考虑了重要性。该报告特别指出，财务申报文件中包含的大多数信息需要接受重要性评估。<sup>25</sup> 但是，由于与气候相关的风险是一项不可分散的风险，影响着几乎所有行业，许多投资者认为需要对其给予特别关注。例如，在评估组织的财务和运营成果时，许多投资者希望深入了解实现这些成果的治理和风险管理背景情况。工作队认为，与其治理和风险管理建议有关的披露直接满足了对了解这一背景情况的需要，应包括在年度财务申报文件中。对于涉及有关战略、衡量标准和目标的建议的披露，工作队认为，如果认为这些信息很重要，则各组织应在年度财务申报文件中提供这些信息。对于某些组织(四个非金融组别中年收入超过相当于 10 亿美元的组织)，如果认为某些信息不重要，且未

<sup>21</sup>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2017 年 c，*Technical Supplement: The Use of Scenario Analysis in Disclosure of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可查阅 <https://www.fsb-tcfd.org/publications/final-technical-supplement/>。

<sup>22</sup> 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2017 年，常见问题，可查阅 <https://www.fsb-tcfd.org/wp-content/uploads/2017/12/SASB-SASB-Standards-TCFD-Recommendations-FAQ-14-Dec-2017.pdf>。

<sup>23</sup>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报告气候变化风险，可查阅 <https://www.ey.com>。

<sup>24</sup> 同上。

<sup>25</sup>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如果能够合理预期某项信息被遗漏、错报或模糊可能影响通用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依据……这些报告所作出的决策，则该项信息具有重要性”。

包括在财务申报文件中，则应考虑在其他报告中披露此类信息。<sup>26</sup>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组织比其他组织更有可能在财务上受到影响，因此投资者有意监控这些组织的战略是如何演变的。

20. 更广泛地考虑重要性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包括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中最重要的趋势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欧盟委员会在其关于更新非财务报告不具约束力准则的咨询文件<sup>27</sup> 中提到了双重重要性的观点：(a) 财务重要性，即考虑一家公司的发展、业绩和地位，以投资者为主要受众；(b) 环境和社会重要性，即考虑到公司活动的影响，将消费者、民间社会、雇员和越来越多的投资者作为主要受众。此外，欧洲联盟关于报告与气候相关的信息的指导方针<sup>28</sup> 强调了双重重要性的概念，并提出公司应考虑比通常用于财务信息的时间范围更长的时间范围。按照工作队的建议，该指导方针建议公司避免仓促得出气候问题不重要的结论，因为一些与气候相关的风险被认为具有长期性。该指导方针还强调指出，鉴于气候变化具有系统性和普遍性影响，欧洲联盟非财务报告指令(2014/95/EU 号指令)所涵盖的大多数公司可能会得出气候问题是重要问题的结论，那些认为气候问题无关紧要的公司必须对其结论加以解释。<sup>29</sup>

21. 工作队 2017 年报告建议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报告的编制者在其主流(即公开)年度财务申报文件中提供此类披露，以促进与其他财务披露保持一致。主流财务申报文件中的披露应促进股东参与和更广泛地使用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从而促进投资者和其他人更深入地了解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工作队还认为，在主流年度财务申报文件中公布与气候相关的财务信息将有助于确保对所需信息的编制和披露实行适当的控制。工作队还建议，与气候相关的报告应采用与其他财务披露所用流程性质相同的管理流程，包括由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sup>30</sup>

22. 2017 年报告强调了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和财务报告之间密切的相互联系。工作队认为，通过鼓励在公共财务申报文件中披露与气候相关的财务信息，各组织中研究与气候相关的风险的专家与财务部门之间将加强协调。在二十国集团的大多数国家中，财务主管(如首席财务官、首席会计官和主计长)很可能会认识到，在工作队提出披露建议后，应进行更多量化的财务披露，特别是披露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对组织产生或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的衡量标准。具体地说，资产减值可能

<sup>26</sup> 工作队选择相当于 10 亿美元的年收入作为门槛，因为这涵盖了四个非金融组别代表的行业中导致 90% 以上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1 和范围 2 的组织(即约 15 000 个组织中的约 2 250 个)。

<sup>27</sup> 欧洲联盟委员会，2019 年 a，关于更新非财务报告不具约束力准则的咨询文件。可查阅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documents/2019-non-financial-reporting-guidelines-consultation-document\\_en.pdf](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documents/2019-non-financial-reporting-guidelines-consultation-document_en.pdf)。

<sup>28</sup> 欧洲联盟委员会，2019 年 b，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Supplement on reporting climate-related information，C 209/1，《欧洲联盟公报》。

<sup>29</sup> 欧洲联盟委员会，日期不详，非财务报告，可查阅 [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company-reporting-and-auditing/company-reporting/non-financial-reporting\\_en](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company-reporting-and-auditing/company-reporting/non-financial-reporting_en)。

<sup>30</sup>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2017 年 a。

是因为气候变化的后果对资产造成负面影响，以及(或者)可能因监管标准提高导致被监管罚款和处罚而需要记录额外的负债。此外，营业所得现金、净收入和获得资本的机会都可能受到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影响。因此，财务主管应该参与组织对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评估，以及为管控风险和最大限度地利用机遇所做的努力。

23. 工作队 2017 年报告强调，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必须具有一致性、可比性和可靠性。目前，与气候相关的披露报告的现有使用者普遍认为，一个主要的不足之处是缺乏关于气候相关因素对组织业务的财务影响的信息。由于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与所有部门的组织都相关，披露应使得能够对各组织之间以及各部门和各管辖区内的战略、业务活动、风险和业绩进行有意义的比较。披露中所提供信息的详细程度应使得能够酌情在各部门之间和在投资组合层面对风险进行比较和比照评估。

24. 工作队还强调了协调和统一不同报告格式的重要性。2017 年的报告指出，工作队的建议提供了一套共同原则，应有助于现有的披露制度随着时间的推移实现统一。鼓励实现统一符合编制者、使用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共同利益，因为这减轻了报告实体的负担，减少了零散的披露，并为使用者提供了更大的可比性。工作队还鼓励标准制定机构支持采纳建议，并支持按建议进行披露。

25. 重要的是，各组织应根据其本国的披露要求进行财务披露。如果建议的某些内容不符合本国对财务申报文件的披露要求，工作队鼓励各组织在至少每年发布的公司其他正式报告中披露这些内容，广泛分发并向投资者和其他人提供，同时遵守与财务报告所用流程相同或基本相似的内部管理流程。

26.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的建议供各方自愿执行；然而，这些建议得到了二十国集团、金融稳定委员会和金融界知名专家的支持。因此，它们是国际参考标准，各国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很可能会据此发布本国的要求。例如，由 69 家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以及 13 个观察员组成的绿化金融体系网络<sup>31</sup> 发布了 6 项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其中一项侧重于实现充分和国际一致的与气候和环境相关的披露。该网络强调，如果与气候相关的财务风险没有在资产估值中得到充分反映，就会产生巨大风险，因此呼吁采取全球协调行动。<sup>32</sup>

27. 由于人们对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更加了解，且这一披露的重要性日益提高，相关机构开始出版与工作队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有关的出版物。以下是致力于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的相关机构的主要出版物和动向的不完全清单。

<sup>31</sup> 见 <https://www.ngfs.net/en/about-us/membership>。

<sup>32</sup> 绿化金融体系网络，2019 年，行动呼吁。气候变化是财务风险的来源，可查阅 <https://www.mainstreamingclimate.org/publication/ngfs-a-call-for-action-climate-change-as-a-source-of-financial-risk/>。



28.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良好做法手册》列举了执行中的良好做法。<sup>33</sup> 案例选自二十国集团各国，涵盖多个管辖区以及根据工作队 11 项建议在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衡量标准和目标这四个要素方面进行披露的各种做法。
29. 工作队、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和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的其他技术性出版物包括《在气候风险上趋同：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和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该出版物表明两个委员会按照工作队的建议对与气候相关的披露办法进行了统一。<sup>34</sup> 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气候风险技术公报》发现，气候变化影响到几乎每个行业。投资者不能简单地通过分散投资来规避气候风险，而是应该专注于管控该风险。<sup>35</sup>
30. 此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的一份题为“二十国集团国家的气候变化披露：企业报告计划盘点”的报告发现，二十国集团中的大多数国家都有某种强制性的企业报告计划，要求披露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信息，而且计划之间有一些共同点。然而，在报告信息的质量和内容上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要求的多样性给信息的编制者和使用者带来了挑战。<sup>36</sup> 此外，该组织和理事会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发布了一份报告，强调了气候报告领域存在的差距，并分析了二十国集团国家强制性的企业气候变化报告计划。<sup>37</sup>
31. “负责任投资原则”网络发布了一份指南，其中提出了一个实际框架，侧重于资产所有人为执行工作队的建议可以采取的行动。<sup>38</sup> “负责任投资原则”网络已将这些建议纳入其框架，并宣布，在 2020 年报告周期内，框架签署方必须就基于工作队的治理和战略指标作出答复，但不须作出披露。<sup>39</sup>

<sup>33</sup>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和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2019 年 b。

<sup>34</sup> 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2017 年，《在气候风险上趋同：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和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可查阅 <https://www.sasb.org/knowledge-hub/converging-on-climate-risk/>。

<sup>35</sup> 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2016 年，《气候风险：技术公报》，可查阅 <https://www.sasb.org/knowledge-hub/climate-risk-technical-bulletin/>。

<sup>36</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15 年，《Climate Change Disclosure in [Group of 20] G20 Countries: Stocktaking of Corporate Reporting Schemes》，可查阅 <http://www.oecd.org/investment/corporate-climate-change-disclosure-report.htm>。

<sup>37</sup> 同上，2017 年，Corporate climate disclosure schemes in [Group of 20] G20 countries after [the twenty-first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21，可查阅 <https://www.oecd.org/environment/cc/g20-climate/collapsecontents/Climate-Disclosure-Standards-Board-climate-disclosure.pdf>。

<sup>38</sup> 负责任投资原则，2018 年，《Implementing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Recommendations》，可查阅 <https://www.unpri.org/download?ac=4652>。

<sup>39</sup> Baker E, 2019 年，Key takeaways of the TCFD's second status report，可查阅 <https://www.unpri.org/pri-blog/key-takeaways-of-the-tcfd-second-status-report/4464.article>。

32. 2019 年，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修订了其关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的报告指南，其中提及工作队的建议。<sup>40</sup> 此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金融倡议与世界 16 家主要银行一起，在 2018 年出版了两份出版物，《扩展我们的视野：评估不断变化的气候中的信贷风险和机会》(4 月)和《在新的气候中找到方向：评估不断变化的气候中的信贷风险和机会》(7 月)。第一份出版物详细介绍了基于情景的过渡风险和机会评估方法，而第二份出版物详细介绍了实物风险评估方法。<sup>41</sup>

33. 公司报告对话汇集了主要的标准制定者和框架提供者，发布了一份报告，<sup>42</sup> 碳排放披露项目、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全球汇报计划、国际综合报告理事会和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为此开展合作，评估其标准和框架是否符合工作队的披露原则、所建议的披露和说明性计量标准示例。编制了一份技术图表，为协助各组织在使用参与者的框架和标准时理解和执行工作队的建议提供了实用指南。<sup>43</sup>

34. 在 2018 年根据欧盟非财务报告指令(2014/95/EU 号指令)进行报告的第一年之后，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和碳排放披露项目对整个欧洲的企业气候变化披露和环境信息进行了审查。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的研究为 80 家公司的报告实践提供了证据。调查结果表明，在市场上占据领先地位的公司有能力报告与气候有关的问题和环境问题。然而，一致性是一个挑战。<sup>44</sup>

35. 2020 年 2 月，欧盟开始了一次审查 2014/95/EU 号指令的公众咨询。<sup>45</sup>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建议的改变包括：扩大指令的范围，要求员工超过 250 人的公司进行报告；加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联系；加强治理披露；并将工作队的建议应用于在管理报告中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的披露。<sup>46</sup>

36. 2018 年 3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可持续增长供资行动计划。2018 年 7 月，它成立了可持续金融科技专家组，以协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在以下四个关键

<sup>40</sup> 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2019 年，How exchanges can embed sustainability within their operations: A blueprint to advance action，可查阅 <https://sseinitiative.org/wp-content/uploads/2019/12/SSE-WFE-Embedding-Sustainability-Report.pdf>。

<sup>41</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分别为 2018 年 a 和 2018 年 b，可查阅 <https://www.unepfi.org/banking/tcfd/>。

<sup>42</sup> 综合报告基金会，2019 年，*Driving Alignment in Climate-related Reporting: Year One of the Better Alignment Project*，可查阅 [https://integratedreporting.org/wp-content/uploads/2019/09/CRD\\_BAP\\_Report\\_2019.pdf](https://integratedreporting.org/wp-content/uploads/2019/09/CRD_BAP_Report_2019.pdf)。

<sup>43</sup> 同上。

<sup>44</sup>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和欧洲碳排放披露项目，2018 年 a，*First Steps: Corporate Climate and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under the E[uropean] U[ni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可查阅 <https://www.cdsb.net/first-steps-corporate-climate-environmental-disclosure-under-eu-non-financial-reporting-directive>。

<sup>45</sup> 欧盟委员会，2020 年，非财务报告，可查阅 [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company-reporting-and-auditing/company-reporting/non-financial-reporting\\_en](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company-reporting-and-auditing/company-reporting/non-financial-reporting_en)。

<sup>46</sup>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2020 年，The review of the 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 – why it's significant and what to watch for?，可查阅 <https://www.cdsb.net/eu-non-financial-reporting-directive/1014/review-non-financial-reporting-directive-%E2%80%93-why-it%E2%80%99s>。

领域：(a) 可持续经济活动统一分类系统，即欧洲联盟分类标准；(b) 欧洲联盟绿色债券标准；(c) 低碳投资战略基准；(d) 改善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指导。<sup>47</sup>

37. 2019年6月，技术专家组发布了《分类标准技术报告》，<sup>48</sup> 其中解释了所使用的办法和方法，并为用户提供了实际指导和案例研究，同时还列出了可有助于缓解气候变化的经济活动清单，以及不对其他环境目标造成重大损害的一套标准。该分类标准有助于资本市场决策和投资分配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环境政策目标保持一致。此外，技术专家组发布了气候报告准则，<sup>49</sup> 以遵守工作队的建议，并作为在执行欧洲联盟的非财务报告指令方面提供指导的欧洲联盟非财务报告准则的不具约束力的补充。

38. 此外，欧盟委员会于2019年6月发布了气候基准和基准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披露。报告建议为欧盟气候过渡方法和与巴黎接轨的基准制定最低标准清单，涉及漂绿风险和披露要求，以提高基准之间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sup>50</sup>

39. 此外，2019年，应欧盟委员会要求，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在欧洲企业报告实验室下成立了气候相关报告项目工作队。2020年，项目工作队发布了一份以欧洲公司为重点的气候相关披露问题报告，<sup>51</sup> 该报告确定了良好的报告做法，并结合欧洲联盟非财务报告指令(2014/95/EU号指令)和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中与气候有关的内容，评估了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各项建议的当前执行水平和质量。还将深入进行场景分析。

40. 2020年2月，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和碳排放披露项目出版了《欧洲联盟环境报告手册》。<sup>52</sup> 该手册旨在促进2014/95/EU号指令的实施，重点放在环境问题上，并包括欧洲公司披露的注释示例。

41. 自2017年6月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报告发布以来，已有多个国家的政府和私营企业对其表示认可。尽管还没有任何国家强制执行工作队的建议，但一些国家的政府，如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日本、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sup>47</sup> 金融稳定、金融服务和资本市场联盟，2018年，可持续金融技术专家组，可查阅 [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sustainable-finance-technical-expert-group\\_en](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sustainable-finance-technical-expert-group_en)。

<sup>48</sup> 欧盟技术专家组，2019年，《分类标准技术报告》，可查阅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documents/190618-sustainable-finance-teg-report-taxonomy\\_en.pdf](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documents/190618-sustainable-finance-teg-report-taxonomy_en.pdf)。

<sup>49</sup> 欧盟委员会，2019年b，《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Supplement on reporting climate-related information》，C 209/1，《欧洲联盟公报》。

<sup>50</sup> 欧盟委员会，2019年c，《TEG Final Report on Climate Benchmarks and Benchmarks' ESG Disclosures》，可查阅 [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sustainable-finance-teg-climate-benchmarks-and-disclosures\\_en](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sustainable-finance-teg-climate-benchmarks-and-disclosures_en)。

<sup>51</sup> 见 <http://www.efrag.org/Lab1>。

<sup>52</sup>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和碳排放披露项目，2020年，《欧盟环境报告手册》，可查阅 <https://www.cdsb.net/corporate-reporting/1006/cdsb-and-cdp-release-handbook-meet-challenges-environmental-and-climate>。

兰联合王国的政府，已经迈出了第一步，鼓励公司执行这些建议。<sup>53</sup> 例如，联合王国在 2017 年批准了工作队的建议，并将其纳入《绿色金融战略——彻底改变金融、创造更绿色的未来》中，<sup>54</sup> 并将在 2020 年底审查执行进展情况。此外，政府大力鼓励上市公司和资产所有人按照工作队的建议，在 2022 年前作出披露。

### 三. 实际执行与气候有关的披露的主要挑战

42.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给公司带来了几个关键挑战。有些与可持续性报告的其他方面类似，而另一些则是环境报告特有的，被公司视为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中最具挑战性的领域。

43. 作为促进和监测采纳其建议的努力组成部分，工作队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编写了状况报告。这些报告全面说明了实际执行与气候有关的披露的主要问题。工作队在三年(2016-2018 年)期间审查了来自 10 个行业的 142 个国家的 1 000 多家公司的报告，其中包括金融和非金融公司。审查了这些公司实施 11 项建议披露的水平，但没有评估其质量。工作队还就公司执行其建议的工作以及用户对与气候有关的财务披露对决策的有用性的看法进行了调查。<sup>55</sup>

44. 两份状况报告都强调了建设能力和制定最佳做法的必要性。尽管这些建议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但只有一些公司在执行这些建议，在执行这些建议的公司中，平均而言，披露水平为 11 项建议中的 3.6 项。因此，目前各公司只部分执行了建议的披露。<sup>56</sup> 2018 年对包括信息用户和编制者在内的 3 000 家公司和组织进行了调查，其中只有 485 家公司和组织(16%)作出了答复，作出答复的公司和组织中只有 198 家(41%)被确定为信息编制者。此外，73%的答复是由来自 10 个国家的公司提供的，这些公司都是发达国家，这表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执行差距。调查还发现，大公司的披露情况要好于小公司。答复者认识到，与气候有关的财务披露对它们的业务来说是具有重要性的，或者在不久的将来会是具有重要性的，其中 67%的答复者计划在三年内全面执行这些建议。促使公司实施工作队建议的两个主要激励是声誉的提高和投资者压力。<sup>57</sup>

<sup>53</sup> 与气候有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2019 年，*Status Report –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可查阅 <https://www.fsb-tcfd.org/wp-content/uploads/2019/06/2019-TCFD-Status-Report-FINAL-053119.pdf>；另见 <https://www.government.se/press-releases/2017/12/france-and-sweden-step-up-their-collaboration-on-green-finance-to-boost-the-transition-towards-low-carbon-and-climate-resilient-economies/>。

<sup>54</su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 年，*Green Finance Strategy. Transforming Finance for a Greener Future*，可查阅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820284/190716\\_BEIS\\_Green\\_Finance\\_Strategy\\_Accessible\\_Final.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820284/190716_BEIS_Green_Finance_Strategy_Accessible_Final.pdf)。

<sup>55</sup>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2019 年。

<sup>56</sup>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和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2019 年 b。

<sup>57</sup>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2019 年。

45. 工作队的调查还着重显示，需要在披露的完整性方面进一步加强披露的执行，因为只有大约 25% 的公司披露了 11 项建议披露中的 5 项以上的信息。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工作队对报告的审查发现，与公司战略的弹性和气候情景的使用有关的信息披露最少。<sup>58</sup>

46. 欧洲企业报告实验室在一份报告中表示，公司应该避免在没有进行重要性评估和没有确定共同表述的情况下提供一般性信息和报告。<sup>59</sup> 他们对欧洲公司的审查显示，与前一个报告周期相比，披露质量有所改善。不过，也强调需要加强对工作队四个建议领域的说明。

47. 一个关键问题是缺乏在更广泛和长期的背景下适用重要性原则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工作队的 2019 年状况报告指出，许多公司仍然错误地认为气候变化的影响只在长期内相关，因此与当前作出的决定不一定相关。

48. 此外，充分执行工作队的披露需要一个全面的自上而下的过程，并且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充分参与并致力于这一过程。事实上，11 项建议中有 2 项涉及公司治理，并要求披露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方面的观点和激励办法。<sup>60</sup> 碳排放披露项目和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对 1 681 家公司进行了调查。调查显示，在 82% 的情况下，与气候相关的决定是在董事会层面做出的，但只有 12% 的董事会获得与气候相关问题直接相关的货币和非货币激励办法。<sup>61</sup> 因此，至关重要重要的是，每家公司都要在董事会层面将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和机会认定为具有重要性，或者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成为重要问题。

49. 一个关键的执行问题是缺乏技术专长和能力。工作组的调查突出显示，用户发现建议确实促进了有用的披露，但编制者发现遵守这些建议具有挑战性。因此，认识到各组织确定和评估与气候有关的问题并非简单的过程，因为各组织内部对与气候有关的问题了解有限，往往侧重于短期风险而不考虑长期影响，并且难以量化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和机会的财务影响。<sup>62</sup>

50. 高质量的披露将需要可持续性、风险管理、战略、运营和财务等几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协调。<sup>63</sup> 例如，对于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合作开展试点项目的银行来说，组建发展内部能力团队的重要性显而易见。<sup>64</sup> 此外，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对大多数人来说是一个相对较新的话题。由于缺乏这一主题的教育，将

<sup>58</sup> 同上。

<sup>59</sup> 见 <http://www.efrag.org/Lab1>。

<sup>60</sup>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2019 年。

<sup>61</sup>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和碳排放披露项目，2018 年 b，*Ready or Not: Are Companies Prepared for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Recommendations?*，可查阅 [https://www.cdsb.net/sites/default/files/tcfd\\_preparedness\\_report\\_final.pdf](https://www.cdsb.net/sites/default/files/tcfd_preparedness_report_final.pdf)。

<sup>62</sup> 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2017 年，*Sustainability and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The First Step towards Integration*，可查阅 <https://www.wbcsd.org/contentwbc/download/2548/31131>。

<sup>63</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2018 年 b。

<sup>64</sup> 同上。

需要进行技术培训。因此，必须在内部和沿价值链改变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程序，包括收集新类型的数据。这些变化可能需要几年时间才能发生，特别是对于在编制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的早期阶段的公司来说。<sup>65</sup>

51. 在编制气候情景分析时，编制者遇到的困难包括缺乏数据，特别是详细的分类数据和工具。目前，全球气候情景是公开可用的，但很难根据公司特定的需求进行定制。随着与气候有关的情景分析进一步发展和成熟，各实体可以通过分享经验和教训来加快这一进程。不仅在发达国家的大型跨国公司中、而且在发展中国家规模的实体中提高对关键挑战的认识，将有助于更广泛的披露，并覆盖更多的地区。事实上，有证据表明，国内生产总值较低的国家更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物理风险的影响。<sup>66</sup>

52. 工作队 2019 年状况报告的另一个关键发现是，需要更加明确气候相关问题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此外，《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良好做法手册》强调，需要确保在 11 项披露中的每一项提供的信息与公司主流报告包括的其余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之间建立联系。<sup>67</sup> 有一项理解是，要完全遵守这些建议，需要一个学习过程以及形成和确定最佳做法；然而，必须鼓励公司尽可能遵守更多建议，直到完成循序渐进的练习并能够作出全面报告为止。

53. 为了支持执行这些建议的努力，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于 2018 年创建了一个知识中心，<sup>68</sup> 其中载有公开可用的资源，包括指导、案例研究、工具和研究。此外，行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致力于推动提出针对气候相关问题的行业具体方法的努力。

54. 如上所述，工作队要求将建议纳入主流报告；<sup>69</sup> 然而，公司目前在可持续性报告等其他报告中披露这类信息，或仅在这些报告中披露这类信息。这表明，除了可持续性职能之外，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整合信息和促进其他关键部门和治理各方的参与。

55. 此外，答复者对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表示关切，例如关于用于编制气候情景分析的假设和参数的信息，以及关于战略和战略复原力的信息。还有一些关切与这类信息可能在投资者中引发的反应有关。<sup>70</sup> 工作队认识到，需要与用户和行业团体开展更多工作，以便在根据合理预期即将披露的信息和信息需求之间找到平衡。

---

<sup>65</sup>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

<sup>66</sup> 麦肯锡全球研究所，2020 年，*Climate Risk and Response: Physical Hazards and Socioeconomic Impacts*，可查阅 <https://www.mckinsey.com/business-functions/sustainability/our-insights/climate-risk-and-response-physical-hazards-and-socioeconomic-impacts>。

<sup>67</sup>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和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2019 年 b。

<sup>68</sup> 见 <https://www.tcfhub.org/>。

<sup>69</sup>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2017 年 c。

<sup>70</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2018 年 a 和 2018 年 b。

56. 另一个关键挑战是提供的数据缺乏可比性。《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良好做法手册》强调，比较信息是困难的，特别是在提到温室气体排放以外的指标时。2018年，只有33%的实体按照范围1(直接排放)和范围2(间接排放)进行了温室气体排放(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最常用指标)的披露。<sup>71</sup>

57. 要求的自愿性也带来了执行方面的挑战。有证据表明，监管是促进一致执行的驱动因素之一。<sup>72</sup> 到目前为止，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是自愿的，执行水平和信息质量在各地都不均衡。大多数公司都需要投入时间和资源才能完全采纳这些建议。然而，工作队建议中的许多要求需要公司采用与财务信息通常所需的相同的严格程度。此外，《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的执行指南》建议，在编制披露信息时要像这些信息会得到保证一样处理，并计划使用与财务、管理和治理披露相同的质量保证和合规办法。<sup>73</sup> 预计各国政府将开始要求各公司遵循工作队的建议，并且随着做法的形成，将确定最佳做法，以便为保证服务提供更有说服力的理由，以提高可靠性和信任。

#### 四.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关于气候变化的核心指标

58. 特别工作组2019年调查中强调的主要挑战之一是缺乏标准化的计量标准和目标。所使用的指标缺乏一致性，计算和列报数字的方法也不同，这降低了所提供信息的可用性。

59. 在这方面，贸发会议的《为实体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选定核心指标指南》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促进公司统一披露和衡量与气候有关的基线数据，并协助向数据一致性和可比性过渡。循序渐进的方法可能是一种可行的推进方式，特别是对较小的公司来说。

60. 《核心指标指南》是一个技术工具，旨在协助公司提供有关经济、环境、社会和体制领域有限数量的普遍和核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数据。它还旨在协助各国政府设计政策和建立体制机制，从公司报告中收集此类数据，以期使它们能够以一致和可比较的方式反映私营部门对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61. 在《核心指标指南》中，根据主要报告原则、主要报告框架和公司报告做法确定了核心指标。核心指标的选择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框架适用于公司一级的相关宏观指标保持一致。<sup>74</sup>

62. 核心指标旨在作为企业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进行可持续发展报告目标的起点，因此可能是公司为使政府能够评估私营部门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而

<sup>71</sup>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2019年。

<sup>72</sup>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和碳排放披露项目，2018年b。

<sup>73</sup>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和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2019年a。

<sup>74</sup> 可查阅 <https://unstats.un.org/sdgs/indicators/indicators-list/>。

需要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披露。然而，这并不妨碍公司提供进一步的定性或定量信息。

63. 《核心指标指南》涵盖经济、环境、社会 and 治理/机构指标。它有 33 个基线指标，其中 11 个指标专门针对气候变化，包括：

- (a) 水的可持续利用
  - 水的回收再利用
  - 用水效率
  - 缺水
- (b) 废物管理
  - 减少废物产生
  - 废物的再利用、再制造和回收
  - 危险废物
- (c) 温室气体排放
  -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
  -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2)
- (d) 臭氧消耗物质和化学品
  - 臭氧消耗物质和化学品
- (e) 能源消费
  - 可再生能源
  - 能效。

64. 可以用图表说明《核心指标指南》如何作为一种包含计量标准的工具用于执行工作队在经济、环境和社会领域的建议(见图)，《核心指标指南》是促进公司统一和披露工作的起点，并得到公司提供的更广泛和更全面的计量标准和披露的补充。



## 对照核心指标进行的风险和机会调查样本

			核心指标 <sup>b</sup>														
			经济				环境					社会					
			A1	A2	A3	A4	B1	B2	B3	B4	B5	C1	C2	C3	C4		
		选取的风险和机遇实例 <sup>a</sup>	概念														
风险	过渡风险	温室气体排放定价提高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 和 2)														
		加强排放报告义务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 和 2)														
风险	物理风险	龙卷风和洪水等极端天气事件的严重性增加	员工健康与安全														
		降水模式的变化和天气模式的极端可变性	员工健康与安全														
机会	资源效率	使用效率更高的运输方式	研究与开发; 能效														
		使用更高效的生产 and 分销流程	研究与开发; 能效														
		回收利用	废物和水的回收利用														
	迁至能效更高的建筑	绿色投资															
	减少水的使用和消费	用水效率															
	能源来源	使用低排放能源来源	可再生能源														
使用新技术		绿色投资; 研究与开发															
参与碳市场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 和 2) <sup>c</sup>															
产品和服务	开发和/或扩大低排放商品和服务	研究与开发;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 和 2) <sup>c</sup>															
	通过研究、开发和 innovation 开发新产品或服务	研究与开发															
复原力	参与可再生能源方案和采取能效措施	可再生能源; 能效															
	资源替代和/或多样化(例如使用新技术)	人力资本(员工培训)															

<sup>a</sup>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对此作了详细说明，2017 年 a。

<sup>b</sup> 贸发会议，2019 年；A1、B1、C1 等是指《核心指标指南》的指标类别。

<sup>c</sup> 范围 1，直接排放；范围 2，间接排放。

65. 2019 年，贸发会议对来自不同地理区域、不同规模的 10 家公司进行了《核心指标指南》适用性研究。这些国家包括哥伦比亚、丹麦、危地马拉、肯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以及代表电信、石油和天然气、采矿、医疗保健、制造、零售、旅游/酒店和能源等行业的公司。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概述了几家公司执行《核心指标指南》的情况。案例研究的目的是验证核心指标的适用性、建议的衡量方法和基础会计数据的可用性。<sup>75</sup>

<sup>75</sup> 详情见 TD/B/C.II/ISAR/89。

66. 虽然没有一种指标是所有公司都声称无法报告的，而且大多数公司可以提供超过 25 项指标的数据，但只有一家公司称可以提供所有建议指标的数据。缺乏技术能力和专门知识被称为是数据收集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其他挑战包括缺乏机构支持和各级标准制定者之间缺乏监管和协调；在某些情况下，有公司还提到不存在相关活动(如水的再利用)、保密问题和法律限制。

67. 关于气候变化/环境指标，案例研究反映出水的回收利用是许多公司最难报告的指标。在特定情况下有公司提到下列指标不可能报告或难以报告，但大多数情况下公司报告了这些指标：

- 缺水
-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2)
- 可再生能源。

68. 考虑到在可持续性/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领域缺乏技术专门知识和需要技术指导的持续反馈，贸发会议编写了一本关于核心指标应用的培训手册。<sup>76</sup> 对于每个领域，包括环境指标，手册提供了定义、衡量方法(带有说明性的数字实例)、潜在的信息来源以及这些指标纳入世界各地公司的报告实践的实例。向正在进行《核心指标指南》案例研究的公司提供培训手册，极大地推动这些公司取得进展。

## 五. 结论和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69. 气候事件和灾害日益频繁，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行动迫在眉睫，这种形势已成为对工作队建议的有力支持，一些公司已开始执行这些建议。然而，存在明显的执行差距，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经验分享和协作。

70. 此外，一个关键的挑战是缺乏标准化的计量标准和目标，并且用于衡量和列报数字的方法存在差异，这妨碍了数字的有用性。在这方面，《核心指标指南》有助于统一衡量标准，促进公司气候变化基线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71. 除本说明讨论的问题外，出席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代表不妨审议下列问题：

- 在改进与气候有关的财务披露方面有哪些主要成就和良好做法？
- 在实际执行这一领域的关键公告、如工作队的 2017 年报告方面，有哪些关键挑战？为促进这一工作还需要哪些其他类型的工具和指导？
- 如何促进此类报告的质量、可比性和可靠性，并使其与会计要求保持一致？

<sup>76</sup> 贸发会议，2020 年，《实体报告的核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培训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0.II.D.17，日内瓦)；见 <https://isar.unctad.org/training-materials/>。

- 
- 各国政府和政策制定者在促进通过关于气候变化报告的重要公告和工作队的建议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 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应该是自愿的还是强制的？
  - 建设编制有意义的气候相关财务披露所需的技术能力的最有效方式是什么？
  - 《核心指标指南》能否成为促进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基线数据可比性的有用工具？
  -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如何更好地支持各国努力改进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报告并执行工作队的建议？
-